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采购单位：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2022 年上半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XJLY22HW035/01

合同编号：RBHK-220428

2022 年 5 月 9 日

合同文本

甲方：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乙方：乌鲁木齐瑞邦汇科商贸有限公司

在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XJLY22HW035/01的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2022年上半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一包）中，经专家组评定，乌鲁木齐瑞邦汇科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286,146.00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所供货物的购销、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试剂耗材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1批	286,146.00	286,146.00
总计大写人民币 <u>贰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陆整</u> ，小写 <u>¥286,146.00</u> 元（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进场协调费、仓储费、保险费、利润等为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为¥286,14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圆整，含采购产品、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进场协调费、仓储费、保险费、利润等为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的货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叁佰零贰元贰角¥200,302.20。
- 2、乙方供货验收完成，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的货款，计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71,536.50。
- 3、留5%质保金壹万肆仟叁佰零柒元叁角¥14,307.00，供货完成验收合格6个月

后支付。

4、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需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交货地点、时间

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

五、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 4、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对货物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 1、合同耗材质保期为六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相应的产品或设备，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维修费。
-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 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

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甲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4、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搬运的，乙方提供免费的搬运。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但因乙方未告知甲方而导致的违规使用除外）。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另行承担

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本合同生效后，非因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8、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0、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1、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13、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4、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5、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方:

单位名称: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
术研究所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帐 号: 30004601040000847

乙方: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瑞邦汇科商贸有限公司

公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9190186282

联 系 人: 刘明亮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杭州路支行

帐 号: 3002018109200038785

(此页签字页, 无正文)